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佳玲  
電話：03-8462860#309  
傳真：03-8462782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2044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\_1120204450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美生態學校夥伴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、教育部112年10月6日環部保字第1120103721號、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952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計畫內容之機關為「環境部」及網站域名為「moenv.gov.tw」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2/10/12



1120003386